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03民初3675号 林玢：本院受理原告赵爱华诉被告林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被告林玢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陕0103民初367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在线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